

关于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8 号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已由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变更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由陆挺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22% 股份，金轮控股持有你公司 18.88% 股份并放弃其中 5% 股份的表决权。你公司后续拟向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31,587,147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你公司持股比例将增至 33.90%。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公司发生被收购事项时，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分析公司的财务情况，就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

影响等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在董事会认定属于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选择向可能的收购方发出收购邀请，和/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采取合理的反收购措施”。

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除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在审议涉及修改本条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事宜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新增“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要求。

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对从事梳理器材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属针布、盖板针布、带条针布等）的下属企业进行更名、迁址、出让控制权、清算或缩减产能等导致销售额下滑，以及其他实质性停止或缩减经营该业务的情形，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且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的董事的前提下，前述事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且在投同意票的董事中，需包含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的董事在内”。

请你公司：

1. 说明由董事会认定是否属于恶意收购的法律依据及合理

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说明将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涉及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述事宜的表决通过条件设置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说明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是否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以及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及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权利的情形。

3. 说明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新增“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要求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 说明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是否导致赋予部分董事对董事会特定议案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案表决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律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逐项说明前述《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4日